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4/2564 号

关于应用数字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措施

本措施旨在推广数字技术在组织管理、生产业及服务业内应用，以提高生产与工作效率，并通过刺激数字技术的需求来促进数字行业在泰国国内的扩展与发展。

根据 1977 年颁布的《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16 条、第 18 条、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针对应用数字技术来提高生产效率制定了 相关措施，并公告如下：

1. 本措施适用于已运营的业务项目，无论其已经获得投资促进与否，但在递交申请时须属于可获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的项目类别（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所颁布的特殊政策下，不可享受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除外）。
2. 已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所得税免征或减征期满后，才可以依据本措施申请获得投资优惠权益。
3. 申请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其投资规模不得小于 10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针对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 万泰铢，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4. 第 3 条所称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4.1 申请的企业，自其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与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的总收入每年不超过 5 亿泰铢。
 - 4.2 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泰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5. 申请企业须呈交应用数字技术根据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提高工作流程效率的投资计划书，旨在通过以下任一举措，提高生产或服务效率：
 - 5.1 系统化地利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在组织内部进行整合 (Integrated)；在组织外部或者在组织内外进行互联互通 (Connected)，须至少进行 3 项功能性的信息连接，来管控资源，提高生产或服务效率。
 - 5.2 运用人工智能 (AI)、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利用大数据 (Big Data) 或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
 - 5.3 使用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将企业系统与政府部门的在线系统相互连接，例如：与国家电子支付系统 (National E-Payment) 连接等经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举措。
6. 对于前述第 5.1 款和第 5.3 款中所投资或支付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须是由经过泰国有关机构认证的泰国企业开发或改进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
7. 用于提高效率的数字技术投资金额须依据下列原则核算：
 - 7.1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金额或支出可用全额计算：
 - 7.1.1 投资或支出购买第 5.1 款和第 5.3 款项下提及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而可计算的金额只包括由经过泰国有关机构认证的泰国企业开发或改进的。
 - 7.1.2 按照第 5.2 款，对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或数据分析等应用进行投资或支出。
 - 7.1.3 对泰国国内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租赁/使用费。

7.2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金额或支出可用全额的 50% 计算：

7.2.1 使用第 5.1 款和第 5.3 款项下提及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其开发者或改进者为泰国企业，但该泰国企业未得到相关政府机构认证；或者提及的软件、程序或信息系统的开发者或改进者为国外企业。

7.2.2 使用泰国国外的云服务或数据中心的租赁/使用费。

8. 申请项目企业可获得如下优惠权益：

8.1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所投资资金（不含用于改善的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的 50%。

8.2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9. 必须在 2022 年最后工作日之前递交申请，且须在获得优惠证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本措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

2021 年 3 月 19 日颁布。

陆军上将 巴育·占奥差

（巴育·占奥差）

泰国王国国务总理兼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